

债券代码：155154.SH  
债券代码：155559.SH  
债券代码：163525.SH

债券简称：19 渤海 01  
债券简称：19 渤海 02  
债券简称：20 渤海 01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渤海证券”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一、持续盈利能力.....	13
二、外部融资渠道.....	13
三、充足的变现资产.....	13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5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5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5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一、19 渤海 01.....	19
二、19 渤海 02.....	19
三、20 渤海 01.....	19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2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HAI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注册资本：8,037,194,486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03 月 01 日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电话：022-28451906

传真号码：022-28451607

互联网地址：<http://www.bhzq.com>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 1、19 渤海 0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人于2019年1月21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渤海01”，债券代码“155154.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年。

## **2、19渤海0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人于2019年8月1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渤海02”，债券代码“155559.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年。

## **3、20渤海0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人于2020年5月11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1渤海01”，债券代码“163525.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3年。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19渤海01**

债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渤海01。

债券代码：155154.SH。

债券发行日：2019年1月21日。

债券到期日：2022年1月21日。

债券余额：20亿元。

债券年利率：3.99%。

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无。

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 **2、19 渤海 02**

债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渤海 02。

债券代码：155559.SH。

债券发行日：2019 年 8 月 1 日。

债券到期日：2022 年 8 月 1 日。

债券余额：20 亿元。

债券年利率：3.83%。

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无。

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 **3、20 渤海 01**

债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债券简称：20 渤海 01。

债券代码：163525.SH。

债券发行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债券到期日：2023 年 5 月 13 日。

债券余额：25 亿元。

债券年利率：2.98%。

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无。

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公司还通过控股子公司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融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正资本”）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事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创富”）从事金融产品、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汇金”）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目前公司各类业务发展势头较好，业务结构较为均衡。2020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证券投资业务和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等板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57,987.03	19.24
信用业务	29,861.62	9.91
投资银行业务	15,520.80	5.15
自营证券投资业务	171,139.18	56.8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26,806.33	8.90
合计	<b>301,314.96</b>	<b>100.00</b>

####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通过设立的证券分支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经纪业务共设立66家证券分支机构，其中包含45家证券营业部和21家分公司，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等经济发达的地区，网点布局的合理化分布将为公司金融产品销

售及经纪业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经纪业务将进一步拓展分公司发展模式，不断增强分支机构作为公司综合业务的触角功能，增强业务联动效应。通过设置总部、分公司、证券营业部三个管理层级，做实做强公司对证券营业部的管理力度，强化对证券营业部的管理和监督。

##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依法买卖股票、基金份额、认股权证、可转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或企业债等上市证券和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的行为。公司债券销售交易总部负责各类固定收益产品的自营工作，公司的量化对冲交易总部负责股票、基金等证券的自营工作。

##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从事股票、公司债的保荐、发行与承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服务。投资银行业务历来为公司重点业务。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的投资银行队伍，通过积极挖掘、精心培育细分行业的潜在龙头客户，向资本市场上输送了一批优质企业，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 **4、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是公司作为经纪商，在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时，以客户id提供部分资金或有价证券作为担保为前提，为其代垫交易所需资金或有价证券的差额，从而帮助客户完成证券交易的业务行为。信用业务是融资功能与一般经纪业务相结合的产物，是对传统经纪业务的创新。公司的信用业务总部主要负责融资融券业务和约定购回时证券交易业务等。

## **5、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立足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投资理财及咨询服务，致力于在四个方面拓展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2016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出资2亿元，在原资产管理总部的基础上，设立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渤海汇金承接了公司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部业务内容，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其中，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

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2016年5月18日，渤海汇金领取了营业执照；2016年8月9日，获得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7年1月，渤海汇金增资人民币6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亿元，渤海证券持有100%股权；2018年6月，渤海汇金增资人民币3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1亿元，渤海证券持有100%股权。

## **6、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融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和融期货拥有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 **7、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2010年11月，公司出资1.5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博正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博正资本的主营业务包括：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等。2011年12月，博正资本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2017年3月，博正资本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5亿元。

## **8、场外市场业务**

2012年，为加快场外市场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于当年7月设立场外市场筹备组，重点开展新三板和私募债业务。2012年8月新三板扩容后，公司推荐了两家位于天津滨海新区的企业于2012年9月7日在新三板挂牌。新三板扩容后首批8家企业挂牌，公司是唯一一家同时推荐两家企业挂牌的主办券商。公司场外市场业务总部于当年11月正式成立，在机构设立仅一年的时间里，场外市场业务取得突破，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各项业务布局全面展开。

## **9、另类投资业务**

2013年4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2016年8月24日，渤海创富增资人民币5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亿元，渤海证券持有100%股权。渤海创富定位于实施非传统资产配置的新型投资平台，执行创新型投资策略的应用平台，支持公司创新业务开展的通道，为公司提供稳定持续的利润来源。

## 10、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所成立于2001年6月，有研究员20余名，均具有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的教育背景，拥有硕士以上学位。研究所内设行业公司部、宏观策略部、金融工程部、综合质控部和机构销售部，研究领域涉及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公司、金融工程、量化投资、证券衍生产品、券商发展与创新等方面，目前已形成了较完备的产品体系。近年来，研究所在夯实基础的同时，还形成了地域研究优势和金融创新两大特色。

经过多年来的摸索与发展，发行人形成了由证券经纪、信用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自营（括固定收益、债券销售交易及对冲交易）、场外市场及期货等业务均衡发展的主营业务结构，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证券金融服务。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总资产	610.28	529.39	1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84	202.33	2.22
营业收入	29.56	27.21	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	9.40	17.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2.09	20.13	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	-13.08	18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0	-0.60	-5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3.42	20.84	-116.43

流量净额			
流动比率	2.01	2.26	-11.06
速动比率	2.01	2.26	-11.06
资产负债率(%)	61.53	55.92	10.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93	8.21	-15.53
利息保障倍数	2.58	2.57	0.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0	-0.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6	2.65	0.3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较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大，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流入增加；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流出增加；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务现金流入减少、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现金流入增加综合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19 渤海 01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核准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2、19 渤海 02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核准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3、20 渤海 01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发行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规模 2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核准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 2.50 亿元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19 渤海 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2、19 渤海 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3、20 渤海 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 2.50 亿元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19 渤海 01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2020 年 1 月 21 日由专项账户足额付息。

受托管理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定期监督，账户运作正常，与募集说明书及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保持一致。

#### 2、19 渤海 02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3 日由专项账户足额付息。

受托管理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定期监督，账户运作正常，与募集说明书及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保持一致。

#### 3、20 渤海 01

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首次付息兑付日。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一、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5.97亿元、27.21亿元和29.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72亿元、9.40亿元和11.06亿元。

### 二、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拥有很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在债务融资方面，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截至2020年12月末，包括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413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64.20亿元，未使用额度为348.80亿元。

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三、充足的变现资产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需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快速变现资产中，货币资金76.15亿元，结算备付金18.29亿元，融出资



金 56.38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76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意愿及能力较强，能有效保障债券按时兑付本息。

##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各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总部牵头组建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债券的偿付工作。自债券发行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债券本金的兑付和利息的支付，在年度资金安排中落实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均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5、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8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各期债券均未采取增信措施。

截至2020年末，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各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仍然有效。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9 渤海 0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0 年 1 月 21 日，本期债券已足额付息。

#### 2、19 渤海 0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0 年 8 月 3 日，本期债券已足额付息。

#### 3、20渤海0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尚未付息兑付。

##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19 渤海 01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渤海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19 渤海 0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渤海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三、20 渤海 01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渤海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无。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盖章页）

